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5-029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年4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95,203,8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6%)《关于股东提案的函》,提请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详见2015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列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并付诸表决。

经公司董事会审查,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提案人资格,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同意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列入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并付诸表决。

除增加上述提案外,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特此公告。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5-030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年4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95,203,8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6%)《关于股东提案的函》,同意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列入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并付诸表决(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关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鉴于以上情况,现将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召开。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2015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50时。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3日下午15:00至4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十号西飞宾馆第六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1.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的议案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选举李玉萍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二)报告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上述议案3具体内容刊登于2015年3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议案10具体内容刊登于2015年4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其余议案具体内容刊登于2015年3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其中:议案9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4月20日和4月21日

每天上午8:10-12:10,下午14:10-18:10

(三)登记地点: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中航飞机证券法律部

(四)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在2015年4月21日下午18:10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68

2. 投票简称:中飞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4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1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00
2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00
6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7	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的议案	7.00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00
9	关于选举李玉萍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0
1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相关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3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4月2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潘　燕

联系电话:(029)86833097、86833107

传　　真:(029)81668080

通讯地址: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中航飞机

邮政编码:710089

(二)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选举李玉萍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注:1. 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O”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　　(签名)

年　　月　　日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13年5月20日下发的[2013]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及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我公司旗下南方产业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南方高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策略优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南方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天元新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招商地产(股票代码000024)自2015年4月3日起停牌。经我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4月9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上述基金持有的招商地产估值,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60131)场内交易价格波动的提示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131,场内简称:南方聚利,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上涨,2015年4月8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267元,相对于当日1.027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3.37%。截止2015年4月9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394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人如果盲目追高,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一年定期开放基金,自2014年12月20日起至一年后的对日的期间为本基金第二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

2、本基金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0日

关于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南方中国”)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15年4月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份额共计　47,816,282.04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79,788,675.15份的59.9287%,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27,478,863.56份基金份额同意;332,918.26份基金份额反对;20,004,500.22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份额的57.467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 (单位:元)
律师费	20000
公证费	12000
会务费	3000
合计	35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2014年8月8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在实施前预留至少二十个开放日或者交易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因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为2015年4月9日,正式实施转型日为2015年5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本公司于2014年3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nffund.com)刊登的《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转型方案实施情况

1、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根据《关于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修订为《南方香港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香港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拟定了《南方香港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述文件已报中国证监会进行变更注册,修订和更新后的文件于2015年5月13日生效,自该日起《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失效,《南方香港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2、转型方案实施的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的正式转型,将原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转型为南方香港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转型基准日为2015年5月12日。转型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原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将全部转为南方香港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

本基金将于本公告发布日(2015年4月10日)上午10:30复牌。本基金正式实施转型前,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简称的变更,由“南方中国”变更为“南方香港”,基金代码不变(仍为160125)。

3、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的选择权

本基金转型前为股票指数基金,主要投资标的指数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和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其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转型后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转型期间,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及场内交易照常办理,不受影响。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正式实施转型前可选择赎回或卖出,未选择的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将默认转为南方香港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备查文件

1.《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2、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4号)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0日

关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相关业务安排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5年4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发布了《关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为了保障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现发布关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相关业务安排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人的需求,更好的跟踪标的指数,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500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0500,一级市场申赎代码:510501)实施份额折算。

一、基金份额的折算

(一)权益登记日、份额折算日(除权日)

权益登记日(T日):2015年4月13日。

份额折算日(除权日,T+1日):2015年4月14日。

(二)折算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

(三)折算比例

假设权益登记日中证500指数收盘点位为I,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X,折算前基金份额总额为Y,则基金份额折算比例的计算公式为:折算比例=(X/Y)÷(I/1000),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8 位。

(四)折算方案

1、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折算比例对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实施折算,制作基金份额变更数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受基金管理人委托,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和份额变更数据文件,于份额折算日(除权日)进行变更登记处理。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份额折算所产生的相关责任予以承担。

在按照折算比例进行折算处理时,折算后将可能出现持有份额为小数的情况。根据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折算方法的约定“对基金份额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计算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加总得到折算后的基金总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折算后所有持有人持有的小数点后的基金份额按照“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的原则进行取整。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时持有冻结份额、未冻结份额、质押不可卖出份额时,对该持有人的这几部分小数点后份额的取整将分别进行。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指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持有人)在登记公司基金名册中存在多条持有记录时,对该持有人以上记录小数点后份额的取整将分别进行。

在本基金折算前已冻结或质押的基金份额,折算后的相应份额仍被冻结或质押。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

2、本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折算后的份额分红金额)×基金份额折算比例。

3、用于计算基金累计收益率的基金折算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基金折算日份额净值÷本次基金折算比例进行调整,并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五)折算结果的公告和查询

份额折算下一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基金份额折算结果。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当日起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折算后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六)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

自基金份额折算日(2015年4月14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200万份调整为40万份。由于基金份额折算日暂停申赎,所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于基金份额折算日下一工作日(2015年4月15日)起开始用于申赎。

二、基金交易、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安排

鉴于本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融资融券可冲抵保证金证券、转融通可冲抵保证金证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标的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可质押证券,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的顺利实施,本基金将对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交易、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的办理做如下安排,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

(一)本基金于权益登记日(2015年4月13日)及份额折算日(除权日)(2015年4月14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并于份额折算日(除权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5年4月15日)起恢复申购和赎回业务。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调整后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二)本基金于权益登记日(2015年4月13日)及份额折算日(除权日)(2015年4月14日)停牌,并于份额折算日(除权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5年4月15日)起复牌。

(三)本基金于权益登记日(2015年4月13日)及份额折算日(除权日)(2015年4月14日)暂停办理融资融券及其相关业务(非交易申报业务除外,包括:担保品划转、券源划转、还券划转、余券划转),并于份额折算日(除权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5年4月15日)起恢复各项业务的正常办理。

(四)本基金于权益登记日(2015年4月13日)及份额折算日(除权日)(2015年4月14日)暂停办理转融通可冲抵保证金证券划转业务,并于份额折算日(除权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5年4月15日)起恢复各项业务的正常办理。

(五)本基金于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2015年4月10日)、权益登记日(2015年4月13日)及份额折算日(除权日)(2015年4月14日)暂停办理以本基金为标的证券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其相关业务,并于份额折算日(除权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5年4月15日)起恢复各项业务的正常办理。中登上海将在份额折算日(除权日)对证券公司专用证券账户中的用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份额按照本次份额折算的规则进行折算。

(六)本基金于权益登记日(2015年4月13日)及份额折算日(除权日)(2015年4月14日)暂停办理以本基金为质押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及其相关业务,并于份额折算日(除权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5年4月15日)起恢复各项业务的正常办理。

(七)本基金份额折算日(除权日)(2015年4月14日)的收盘参考价=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4月10日)收盘价/折算比例。

(八)本基金复牌日(2015年4月15日)的开盘参考价=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4月10日)收盘价/折算比例。

三、特别提示

(一)基金份额折算是在保持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资产总值不变的前提下,改变基金份额净值和持有基金份额的对应关系,重新列示基金资产的一种方式。基金份额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折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二)因基金份额折算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的预期收益。

(三)因基金份额折算,本基金将于2015年4月13日和2015年4月14日暂停交易、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投资人应关注暂停业务期间证券市场、本基金标的指数以及本基金净值的波动,并提前做好交易安排。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停牌期间办理融资融券业务中的非交易申报业务,具体包括:担保品划转、券源划转、还券划转和余券划转。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停牌期间办理上述业务时应注意:

1、在权益登记日操作上述业务,由于本基金尚未进行份额折算登记处理,所以其当日可用于办理业务的份额为份额折算前持有的可用份额;

2、在份额折算日(除权日)操作上述业务,由于该类业务在份额折算登记处理后进行登记处理,所以其当日可用于办理业务的份额为份额折算后(除权后)持有的可用份额,如果其办理业务的券商系统中当日可用份额由于登记结算时差原因尚未更新为份额折算后(除权后)持有的可用份额,持有人需要自己计算其份额折算后(除权后)持有的可用份额(份额折算后持有的可用份额=份额折算前持有的可用份额×折算比例,如遇小数,则小数部分舍去)并按照份额折算后(除权后)持有的可用份额提交业务办理申请。如果持有人未按此提示进行操作,使过户份额大于其当日可用份额,将导致业务办理失败。

上述可用份额为可以用于清算交收的份额,如有疑问,可咨询办理业务的券商或本基金管理人。

(五)对于除上述与融资融券相关的非交易申报业务,包括:司法冻结,司法轮候冻结等,由于该类非交易业务在份额折算登记处理前进行登记处理,所以基金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份额折算日(除权日)操作上述业务的,则其当日可用份额为折算前持有的可用份额。

上述可用份额为可以用于清算交收的份额,如有疑问,可咨询办理业务的券商或本基金管理人。

(六)举例

T日为本次基金份额折算的权益登记日,T+1日为份额折算日(除权日),折算比例假设为0.28035332。

假设基金份额持有人甲同时持有证券账户A和证券账户B,基金份额持有人乙持有证券账户C,基金份额持有人丙持有证券账户D、基金份额持有人丁持有证券账户E。其中证券账户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或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例1:持有人甲T-1日(2015年4月10日)日末在证券账户B中持有500ETF可用份额1000份。

T日(2015年4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持有人甲提交了融资融券非交易业务申请(包括:担保品划转、券源划转、还券划转、余券划转),将证券账户B中500ETF可用份额全部划转至其证券账户A。在提交申请前,其证券账户B中500ETF当日可用份额为1000份,则持有人甲应提交1000份的划转申请。T日日末中登上海清算完成后,其证券账户A持有500ETF可划转份额1000份,其证券账户B未持有500ETF份额。

例2:持有人乙T-1日(2015年4月10日)日末在证券账户C中持有500ETF可用份额2000份,持有人丙在证券账户D中持有500ETF可用份额5000份。

T+1日(2015年4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持有人乙提交了融资融券非交易业务申请(包括:担保品划转、券源划转、还券划转、余券划转),将其证券账户C中500ETF可用份额全部划转至持有人甲的证券账户B。由于T+1日为除权日,为确保业务办理成功,持有人乙按照份额折算比例计算其证券账户C中的可用份额数,即560份(按照假设的0.28035332折算比例计算,折算后持有的可用份额=折算前持有的可用份额×折算比例=2000×0.28035332=560,如遇小数,则小数部分舍去),持有人乙提交了560份的划转申请。而持有人丙未按照份额折算比例计算其证券账户D中的可用份额数,提交了5000份的划转申请。

T+1日日末,中登上海首先进行份额折算登记处理,处理完成后,持有人乙的证券账户C持有500ETF可划转份额560份,持有人丙的证券账户D持有500ETF可划转份额1401份(按照假设的0.28035332折算比例计算,折算后持有的可用份额=折算前持有的可用份额×折算比例=5000×0.28035332=1401,如遇小数,则小数部分舍去)。之后中登上海进行融资融券非交易业务登记处理,处理完成后,持有人乙的证券账户C未持有500ETF份额;由于持有人丙提交的划转申请超出了其证券账户D中的可用份额数,故该申请失败;投资者甲的证券账户B持有500ETF可划转份额560份。

例3:持有人丁T-1日(2015年4月10日)日末在其证券账户E持有500ETF可冻结份额1000份。

T日(2015年4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相关部门提交了司法冻结业务申请,冻结其证券账户E中500ETF份额 500份。在提交申请前,其证券账户E中500ETF当日可用份额为折算前持有的可用份额,即1000份。上海证券交易所闭市且中登上海清算完成后,其证券账户E持有500ETF冻结份额500份,可冻结份额500份。

T+1日(2015年4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相关部门提交了司法冻结业务申请,冻结其证券账户E中500ETF份额 500份。在提交申请前,其证券账户E中500ETF当日可用份额为折算前持有的可用份额,即500份。上海证券交易所闭市后,中登上海首先进行司法冻结登记处理,处理完成后,其证券账户E持有500ETF冻结份额1000份,可冻结份额0份,中登上海其次进行份额折算登记处理,处理完成后,其证券账户E持有500ETF冻结份额280份(按照假设的0.28035332折算比例计算,折算后持有的可用份额=折算前持有的可用份额×折算比例=1000×0.28035332=280,如遇小数,则小数部分舍去),可冻结份额0份。

四、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一)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一级交易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二级市场交易代理券商

包括具有经纪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所有证券公司。

如本基金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请投资人关注。

五、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份额折算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折算安排做适当调整。

3、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0日

南方基金关于淘宝直营店销售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活动内容

为了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4月10日起,对淘宝直营店销售的所有基金产品,认/申购费率统一调整为0.3%;原认申购费率低于0.3%,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二、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且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

2、上述基金原认/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如有变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查询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免长途话费)

本公司淘宝直营店:http://nffund.taobao.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电子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电子直销交易协议和规则,了解电子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电子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0日

广发聚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聚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聚宝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4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聚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聚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449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2015年4月3日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4月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7,266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3,334,342,066.7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0.00
募集份额(单位:元)	有效认购份额	3,334,342,066.79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合计	3,334,342,066.7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情况	认购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4月9日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迪康药业　编号:临2015-026号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2、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四川